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80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嘉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21號、第13752號），上述二案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4）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與丙○○（經本院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4日15時28分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NCK-55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金鈞有限公司（下稱金鈞公司）址設高雄市路○區○○路000○○00號之工廠，趁四下無人之際，由丙○○負責把風，甲○○則翻越該工廠之鐵絲網圍籬入內，徒手竊取金鈞公司所有、置放於該工廠儲物區之鐵製壓板鑄件8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得手後搬至圍籬旁，甲○○再與丙○○一同（起訴書原記載由甲○○指示丙○○，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未扣案），破壞金鈞公司之鐵絲網圍籬，以便其等搬運贓物。甲○○、丙○○2人並先後分3次以機車將竊得之贓物載運至不詳回收廠變賣，所得贓款由其等朋分花用。嗣金

01 鈎公司負責人曹雅芬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
02 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
04 間（清明節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5 機車至高雄市茄萣區崎漏路公墓旁，徒手竊取茄萣區公所所
06 有之水溝蓋2塊，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07 三、甲○○與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8 聯絡，分別為下行為：

09 (一)於113年4月23日12時42分許，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普通重型機車、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1 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段○○○巷○○○○○段00地
12 號旁人行道)，徒手竊取茄萣區公所所有之水溝蓋5塊。得
13 手後騎乘機車載至郭建宏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
14 0段00巷00○0號之鋒實實業社變賣。

15 (二)於113年4月間，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6 車搭載甲○○至高雄市茄萣區富強路段、民有路與民權路
17 口、崎漏路段等處，徒手竊取茄萣區公所所有之水溝蓋2
18 塊、1塊、2塊。嗣茄萣區公所技士乙○○發覺遭竊後報警處
19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20 四、案經曹雅芬、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下稱
21 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
22 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被告甲○○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6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27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28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29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30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3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一)至(二)之犯罪事實，於本院訊
04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認罪（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
05 180號〈下稱本院一卷〉第220頁、第230頁、第236頁、第23
06 8頁、第240頁），各犯罪事實並有下列補強證據：

07 1.就事實欄一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曹雅芬、證人葉美春於
08 警詢之證述（見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0919300號
09 卷〈下稱警一卷〉第17頁至第25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
10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2張（見警一卷第29頁至第59頁）。

11 2.就事實欄二、三(一)至(二)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
12 人郭建宏、葉美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
13 偵字第11371403200號卷〈下稱警二卷〉第49頁至第55頁、
14 第63頁至第66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87頁至第88頁）大致
15 相符，並有地磅單3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見警二
16 卷第67頁至第71頁、第77頁至第81頁、第85頁）、現場照片
17 23張、監視器影像擷圖36張（見警二卷第91頁至第149
18 頁）、GOOGLE地圖資料2份（見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75
19 2號卷第53頁至第55頁）在卷可參。

20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1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22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5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6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7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8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被告與
29 丙○○為事實欄一之竊盜犯行時所使用之老虎鉗1把，雖未
30 扣案而無從當庭勘驗，然因該老虎鉗可破壞金鈎公司鐵絲網
31 圍籬，應係金屬製品且質地堅硬，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對人

01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核
02 屬兇器無訛。

03 (二)論罪及罪數：

04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
05 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事實欄二、三(一)至(二)
06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事實欄一
07 所為，雖同時該當2款加重事由，惟竊盜行為只有1個，仍僅
08 論以一加重竊盜罪，一併說明。

09 2.就事實欄三(二)部分，被告與丙○○至高雄市茄萣區富強路
10 段、民有路與民權路口、崎漏路段等處竊取水溝蓋之行為，
11 顯然係出於同一犯罪計畫，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12 時地實施，並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3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4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5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6 3.被告與丙○○就事實欄一、三(一)至(二)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8 4.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一)至(二)所為4次犯行，犯意各別，
19 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
21 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破壞
22 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竊盜之手段、分工情節
23 (就事實欄一、三(一)至(二)部分)、竊取財物之價值；再衡被
24 告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同期間另涉竊盜犯行之
25 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暨其高職畢
26 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業太陽能、已婚、有3個未成年小孩
27 現由配偶扶養、前與配偶及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見本院一
28 卷第239頁)，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及沒收」欄
29 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諭知如易服勞役
30 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事實欄二、三(一)至(二)各罪之時
31 間、空間密接程度，其犯罪態樣、手段亦尚屬相近等情，以

01 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
02 益；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
03 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
04 所示，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之說明：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08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申言之，針對被
10 告犯罪所得，本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原物不存時，始
11 採「追徵該物價額」之方式，且該犯罪所得因而衍生之利
12 益、孳息，亦應一併沒收、追徵。而為實現澈底剝奪不法利
13 得，避免犯罪者隱匿以保有犯罪所得，若被告主張犯罪所得
14 變得之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原物價值時，法院應就犯罪所得之
15 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若
16 否，不啻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贓，嗣經查獲時，
17 再諉稱其以低價銷贓、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共同
18 營造贓額甚低之表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對表
19 面上低價贓額負其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以遏
20 阻犯罪誘因，有違事理之平。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1 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
22 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23 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
24 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
25 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
26 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
27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
28 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判
29 決參照）。經查：

- 30 1.就事實欄一部分，被告與丙○○共同竊得鐵製壓板鑄件8
31 個，就事實欄三(一)至(二)2次犯行，被告與丙○○共同竊得合

01 計10塊水溝蓋，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沒有發還告
02 訴人曹雅芬、乙○○，且就事實欄一竊得之物，並未提出變
03 賣之相關證據為佐，是否確實依此3000元變賣，尚屬有疑；
04 另就事實欄三(一)至(二)竊得之物變賣之獲利，卷內雖有地磅單
05 3份可佐，然賣價均僅225元，顯然低於原物價值，是依前開
06 說明，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仍應以原物沒收為宜。

07 2.再者，事實欄一、三(一)至(二)之犯罪所得均係由被告與丙○○
08 二人均分，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見本院一卷第
09 230頁），爰按二分之一比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相對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前開比例，
12 追徵其價額。

13 3.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二所示之水溝蓋2塊均未扣案，也沒有
14 返還告訴人乙○○，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
16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4.至被告與丙○○持以行竊之老虎鉗未據扣案，且乃隨處可取
19 得之物，亦非違禁物，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照刑
2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說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戊○○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表：

04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事實欄一	甲○○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製壓板鑄件捌個，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二	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溝蓋貳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三(一)	甲○○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溝蓋伍塊，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三(二)	甲○○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溝蓋伍塊，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